

蓝墨云平台使用暂行规定

第一条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已引发深刻的高校教学变革。为了大力推行信息化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效地使用云班课管理平台及蓝墨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以下简称蓝墨云平台），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蓝墨云平台是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师生通畅交流的一个智能化课程管理平台，是一个教学先进的工具，是教师的助手。学会使用蓝墨云平台是对每一位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可使用蓝墨云平台，结合信息化教学的特点与优势，建设在线课程，对课程教学进行重构。教师可将学生课前学习资料上传到蓝墨云平台，供学生课前预习，并利用平台开展预（复）习测试。

第四条 教师在采用蓝墨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活动时，可自主选择使用蓝墨云平台的相关教学模块（功能）。

第五条 教师可采用蓝墨云平台进行考勤管理，但应抽查学生实到情况，以防止学生考勤代签行为。

第六条 教师可将学生完成蓝墨云平台各项教学活动的经验值作为过程性评价成绩计入平时成绩，可将蓝墨云平台导出的原始数据作为成绩依据。

第七条 教师如采用云班课教学，应提前在课程教学安排一节课充分讲解蓝墨云平台的应用，解答学生使用蓝墨云平台的疑问，帮助学生更好的使用蓝墨云平台。

第八条 教师可采用蓝墨云平台测验功能开展单元测验，成绩可计入平时成绩，但不建议必修课程采用测验功能开展期末考试。

第九条 教师采用蓝墨云平台开展混合式教学时，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加强与学生的过程互动，确保线上学习效果。

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

2015年12月4日